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雷自然资函〔2025〕1401号

关于广东省雷州市龙门镇后塘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临时用地的批复

雷州市和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雷州市龙门镇后塘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临时用地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部关于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文件要求，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将位于雷州市龙门镇广东农垦金星农场有限公司的土地作为广东省雷州市龙门镇后塘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材料堆场与施工便道使用。临时用地总面积4.8141公顷，其中农用地4.8141公顷（园地4.5544公顷、林地0.0001公顷、其他农用地0.2596公顷）。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至2027年12月30日止。

二、临时使用土地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按双方约定签订的合同执行。

三、临时使用期内严格按照临时用地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造物和其他设施，临时使用

期限届满，你单位负责恢复土地的原使用状况。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交耕地占用税等相关税费。
此复。

